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5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6）176号	巨野县世纪华联超市陶庙店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	2026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巨野县陶庙镇驻地4号1幢231的巨野县世纪华联超市陶庙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散装食品区货架上放有已明码标价待售的散装五香花生米塑料容器的外包装上未标明该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针对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向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29号），责令其在2026年1月22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同时制作并向该店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6]19号）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2026年1月2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待售的散装五香花生米塑料容器的外包装上仍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5
2	巨市监处罚（2026）159号	巨野县田庄镇书乾五金土杂门市部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7日依法对巨野县田庄镇书乾五金土杂门市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销的“贴身暖”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六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3	巨市监处罚（2026）178号	巨野县田庄镇萌发综合商店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2日依法对巨野县田庄镇萌发综合商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经销的“大显身手”安全防护手套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六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6
4	巨市监处罚（2026）174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王雯地锅鸡	经营者没有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没有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2026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董官屯镇王雯地锅鸡进行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果以鲜肉芒果果果复合果肉饮料”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8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6年1月15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6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果以鲜肉芒果果果复合果肉饮料”和“优果满果汁乳酸菌饮品”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5
5	巨市监处罚（2026）158号	巨野县田庄镇任佳汇购物中心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8日依法对巨野县田庄镇任佳汇购物中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销的“当学霸”文具盒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六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6	巨市监处罚（2026）164号	巨野县章缝镇雅祥罐子汤店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原料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后，当事人在购进食品原料时，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3
7	巨市监处罚（2026）167号	巨野县营里镇巨南商务大酒店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2026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营里镇巨南商务大酒店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当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8号），责令当事人在2026年1月12日前改正。2026年1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依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对经营的商品进行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4
8	巨市监处罚（2026）151号	巨野县万丰镇董海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2026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未指定人员统一采购。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2026年1月12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同时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2026年1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跟踪检查，当事人仍未指定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9	巨市监处罚（2026）163号	巨野县章缝镇李宝熟食品店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原料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后，当事人在购进食品原料时，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3
10	巨市监处罚（2026）161号	巨野县章缝镇田氏熟食店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原料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后，当事人在购进食品原料时，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11	巨市监处罚（2026）173号	巨野县大野泽家常菜馆（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正宗椰汁”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经营的“正宗椰汁”标价。当事人提供了“正宗椰汁”的进货台账、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5
12	巨市监处罚（2026）154号	巨野县万丰镇徐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未指定人员统一采购。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2025年12月25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同时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2025年12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跟踪检查，当事人仍未指定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13	巨市监处罚（2026）150号	巨野县万丰镇许庄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未指定人员统一采购。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2025年12月26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同时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2025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跟踪检查，当事人仍未指定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14	巨市监处罚（2026）169号	巨野县龙垌镇源博酒店（个体工商户）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龙垌镇源博酒店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店操作间随机抽取青菜、辣椒、芹菜、向负责人张桃平索要进货记录台账及供货者的有效合格证明文件负责人张桃平供不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772号，责令其建立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并当场制作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773号，给予行政警告的处罚。 2025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巨野县龙垌镇源博酒店进行检查，随机从该店货架上抽取：青菜、辣椒、芹菜、当事人仍未能提供该批青菜的查验记录，当事人未按照责改内容要求进行改正，属于逾期不改正的情形，经本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4
15	巨市监处罚（2026）153号	巨野县万丰镇贾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未指定人员统一采购。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2025年12月24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同时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2025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跟踪检查，当事人仍未指定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16	巨市监处罚（2026）177号	巨野县名家味道大酒店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菜肴在未取得有机认证证书的情况下，在美团店铺销售标称“风味有机菜花”的菜肴上标有“有机”字样，是为了博取顾客好感，提高盈利，扩大客源，故在平台上宣称“有机”字样的菜肴。经执法人员责改后当事人已经在美团店铺上恢复其真实属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6
17	巨市监处罚（2026）171号	巨野县小江南美食百汇广场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该美食广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及工作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经我局责令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所采购的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及工作人员仍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罚款10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5
18	巨市监处罚（2026）157号	巨野县胡成省副食批发部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及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罚款7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19	巨市监处罚（2026）168号	巨野县阿勇日用百货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洁玉婷卫生纸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所经营的洁玉婷卫生纸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未明码标价商品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八条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4
20	巨市监处罚（2026）145号	巨野县大义镇金果购物超市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2025年12月10日，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经复查，当事人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21	巨市监处罚（2026）144号	巨野县福全生活超市店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2025年12月8日，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经复查，当事人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22	巨市监处罚（2026）146号	巨野县大义镇王店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每年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检查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23	巨市监处罚（2026）155号	巨野县核桃园镇商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裸手直接接触片剂、胶囊和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等无包装药品	经查，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使用拆零工具，未佩戴口罩，裸手直接接触无包装药品复方甘草片，经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进行改正。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罚款3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24	巨市监处罚（2026）148号	巨野县大义镇孔楼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每年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检查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25	巨市监处罚（2026）165号	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每年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检查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3
26	巨市监处罚（2026）147号	巨野县大义镇赵店村一体化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2025年11月10日，在对巨野县大义镇赵店村一体化卫生室监督检查时，在药品货架上随机抽查药品“新华”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该卫生室提供了该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未能提供该药品的购货验收记录，当日，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2025年11月19号，再次对当事人检查，随机从药品架上抽取“人生”伸筋丹胶囊，当事人提供了该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未能提供该药品的购货验收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予以立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27	巨市监处罚（2026）143号	巨野县大义镇南徐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遵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
28	巨市监处罚（2026）166号	巨野县大义镇开官屯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每年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检查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应当按照规定每年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经责令改正后，当事人仍未能提供其卫生室内从事直接接触药品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及健康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3
29	巨市监处罚（2026）172号	巨野县柳林镇旺松生活超市（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上述不合格葱和姜都是从商贩手里购进的，葱的购进日期是2025年09月16日，姜的购进日期2025年09月15日。葱共采购了7.5斤，进货价2元/斤，销售价2.5元/斤，除去抽检的5.4斤外，剩余的2.1斤已全部销售完，货值金额共计18.75元。姜共采购了6斤，进货价5元/斤，销售价5.5元/斤，除去抽检的5.2斤外，剩余的0.8斤已全部销售完，货值金额共计33元。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只提供出供货商资质，未提供出进货票据、采购登记台账。执法人员对其提供的供货商马章辉做询问笔录，该供货商对其供应一事不予认可，因当事人提供供货商相关证据材料不足，该案件无法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罚款合计1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51.75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5
30	巨市监处罚（2026）175号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大自然幼儿园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5
31	巨市监处罚（2026）160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鑫果购物中心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06月14日从菏泽银田农贸市场的摊位上购进的姜10公斤，购进价格6.5元/公斤，销售价格9.98元/公斤，除抽取样品外，剩余的姜被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共计99.8元，违法所得99.8元，该批姜经我局配合的法定检验机构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索要留存购货单据，无法对该涉案姜进行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没收违法所得99.8元； 2、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5
32	巨市监处罚（2026）162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聚源副食超市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6月10日从大谢集镇集市路边小摊贩购进姜10公斤，购进价格9元/公斤，销售价格10元/公斤。除抽取样品外，剩余的姜被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共计100元，违法所得100元，该批姜经我局配合的法定检验机构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索要留存购货单据，无法对该涉案姜进行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2、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5
33	巨市监处罚（2026）152号	巨野县蜀大侠火锅店（个体工商户）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原料时，仍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02